

有这样一个集体,用自己的忠诚、担当、公正、清廉,坚守着法律信仰,践行着检察使命,这就是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思想引领新发展。2019年以来,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下,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奋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突破,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19年,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交出了怎样的“成绩单”?让我们去一探究竟。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何文全在青白江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检察工作报告

讲政治 切实提升服务大局能力水平

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始终,自觉在全区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动检察工作,找准服务中心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检察产品。

保障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紧紧围绕区委“高能级创建国际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区”部署,出台十五条工作举措,服务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和生产秩序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决打击侵害民营企业犯罪,批捕盗窃等侵犯企业财产犯罪11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认真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正确区分法

律政策界限,慎重批捕起诉,对3名企业管理人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与区工商联建立服务民营经济沟通联系机制,邀请民营企业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4次,帮助防范企业发展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受到企业好评。

创新服务自贸区建设。探索“检察+新模式”,与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建立合作机制,形成优势互补、信息共享的“一般管辖+专门管辖”自贸检察工作新格局。开展法律进企业等活动12场次,全力打造集办案、监督、服务、研判等功能于一体的“蓉欧卫士”自贸检察品牌。工作经验得到四川省检察院肯定,被法制日报等媒体报道。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完善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形成污染防治合力。以零容忍态度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15人,办理最高检、公安部、环保部联合挂牌督办的“12·7”污染环境案,通过追加起诉单位犯罪,涉案企业被判处罚金300万元,为打击环境犯罪活动积累了宝贵经验。



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践行使命促发展 风清气正耀检徽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青白江区检察院开展走访调研活动



建立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对接合作机制备忘录签约仪式

保稳定 有效提升平安建设质效

紧紧抓住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检察职能,聚力平安青白江建设,努力让社会更安定、群众更安宁。在提升平安建设质效中,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举措。

重拳出击,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始终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首要责任,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27人,提起公诉609人;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批捕故意杀人、强奸等犯罪8人;加大对侵犯群众人身安全和财

产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故意伤害、盗窃、诈骗等犯罪190人;重点惩治影响本地治安的“黄赌毒”等犯罪,起诉组织卖淫、开设赌场、贩卖毒品等犯罪140人。

精准打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依法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把办案效率和质量放到同等重要位置,坚决做到“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强化证据意识,确保办案质效,对涉黑涉恶案件指定专人办理,批捕涉恶犯罪28人,起诉36人,依法办理上级交办涉恶犯罪5人。

协作配合,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与区监委的协作,制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程序衔接指引,受理区监委移送审查起诉的受贿、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7人,起诉7人。向区监委移送违纪违法线索10件,营造清廉政务环境。

主动作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完善涉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将“群众来信七日内答复”工作作为一把工程来抓,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82件次。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载体,为群众提供

“一站式”智能化检察服务,探索形成信访接待工作“433”模式。创新开展检察听证工作,与九龙县检察院合作,办理全省首例跨辖区司法救助案件,受到省市检察院肯定。

多措并举,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加强内外联动,努力探索办案、宣传、协作、支持四位一体的未检工作模式。携手区教育局、妇联、团委等部门关爱未成年人,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开展系列法治宣讲活动。

强监督 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聚焦“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体现检察担当。

做优刑事检察。依托“两法衔接”机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6人。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标准,对无羁押必要或证据不足的,依法决定不捕100人;对犯罪情节轻微或证据不足的,依法决定不起诉19人。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6件、撤案3件,纠正侦查违法行为8件;纠正漏诉18人,均获法院有罪判决。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3件,法院采纳率100%。做实特殊检察,3名服刑罪犯被裁定特赦。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审查42件,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并获采纳30件。

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坚持抗诉与息诉释法并重,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受理抗诉案件线索3件,息诉罢访3件;开展民事检察案件化解,打击虚假诉讼、民事非诉执行、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0份。与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动长效机制,开展“舌尖上的安全”“保健”市场乱象整治等专项活动,发出检察建议17份。



青白江区检察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师生、家长代表及区关工委、教育局、妇联、团委等走进检察机关,开展“携手关爱 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

谋发展 不断深化检察改革创新

着力推进检察改革,深入发掘检察工作的增长点,以改革促公正,以创新增活力,进一步提升司法质量和效率。

认真落实机构改革要求。“捕诉一体”改革,有效节约司法成本。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与法院建立机制,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办理此类案件200件250人,占比75.1%,量刑建议采纳率96.8%,实现效率与公平并重的良好效果。

持续深化“晶晶热线”品牌。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主题活动,实现全区校园全覆盖,检察长等5名检察官受聘为学校法治副校长;参与成都广播电视台《法治大讲堂》,讲好青白江检察故事;副检察长黄晶晶再次入选最高检、教育部“法治进校园”全国宣讲团成员,赴西藏等地开展法治宣讲10场次。

深入推进智慧检察建设。建成派驻看守所检察室智慧监督管理系统,派驻看守所检察

室连续三届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深化检务综合管理平台应用,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一年来,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集体和个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28项(次),涌现出四川省“十大法治人物”“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

“今后,区检察院将继续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敢于拼搏、善于作为、勇于担当,为加快建设‘陆海联运枢纽、国际化青白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何文全说道。

一项项荣誉,一声声赞许,既是青白江检察人多年来艰辛付出的真切回报,更是全体检察人奋力前行的不竭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青白江检察人将以舍我其谁的社会担当、时不我待的开拓意志,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高扬 张弛 文/图



青白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庭审现场

四川德阳公安多点开花震慑经济犯罪 2019年以来破获经济犯罪案件216件,挽回经济损失2.2亿元

□本报记者 李鹏飞

5月15日,是第11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当日,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2019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的相关情况。据悉,2019年1月至今,德阳市公安机关破获经济犯罪案件216件,捣毁犯罪团伙35个,端掉窝点56处,挽回经济损失2.2亿元。其中,侦办的涉案金额达40亿元,涉及全国51个地州市。

“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坚持‘多破案、快破案’的原则,因情施策,攻坚克难,多点开花,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据德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马建平通报称,该市公安经侦部门在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中,全年,全市经侦部门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28件,立案20件,破案18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3人,刑拘17人,逮捕3人,移送起诉22人,涉案金额1300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300万元,捣毁制假窝点26处,向全国发起集群战役2起;成功侦破全省首例、省厅挂牌督办的“3·18”假冒注册商标案,捣毁生产、运输、仓储窝点9处,销售窝

点26处,现场缴获各类假冒品牌润滑油60余吨,价值1100余万元。

在开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全年共侦破涉税犯罪案件18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7人,涉案金额1.7亿元,挽回经济损失1378万元;在开展打击假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全市经侦部门共侦破假币案件5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成功侦破了“1·28”假币案,收缴假币73700元。

在开展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全年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协作,开展清查行动12次,端掉传销窝点27处,破获传销案件29件,抓获传销主要犯罪嫌疑人57人,移送起诉23人,涉案金额50亿元,挽回经济损失6700万元,成功侦破了涉及金额40亿元,涉及全国31个省市的“划得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刑事拘留9人,逮捕6人,取保候审8人。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与市场监管局、城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对500余家药店、700余家超市、100余个菜市场进行明察暗访,共查处违法行为36起(价格违法33起,假冒伪劣产品3起),其中行政处罚33起,接受市

场监管局移交线索3条。成功侦破了“2·10”生产、销售假冒84消毒液案、“2·19”“3·05”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查获假冒、伪劣84消毒液1754

桶,价值3万余元。查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口罩6.3万余只,案值约130万余元;查获三无消毒酒精1000余斤,无批文小作坊生产的防护服376套。

当日,德阳警方还推出一组绵竹年画版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宣传年画,受到市民及网友的关注与好评。

(德阳市公安局供图)



四川严打涉疫经济犯罪 收缴各类假口罩三百余万只

本报讯(记者 赵蝶)日前,记者从四川省公安厅获悉,四川省各级公安机关加大涉疫经济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及时查处了一批涉疫经济犯罪案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截至目前,共查处涉及疫情经济犯罪案件14件,收缴各类假口罩300余万只,涉案金额600余万元。

据悉,在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定社会秩序工作,各级公安经侦部门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牟取暴利、非法经营、制假售假、虚假广告等涉疫经济犯罪活动。同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部门开展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监督检查,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对接,共同构建疫情联防联控合力。

近年来,四川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四川公安“一三五七”发展战略和公安部“锻造全警种,建设经侦铁军”工作部署,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主题,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经济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19年,全省公安机关共侦办经济犯罪案件5193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381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22亿元,追缴违法所得10多亿元。其中,2019年,全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非法集资犯罪案件36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2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600余万元,非法集资犯罪存量案件移送起诉率达87%。严厉打击涉及民生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缴获假人民币1151万余元,假外币1607万余元。